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2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之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 刊登。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2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就此允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 |
| 「%」 | 指 | 百分比 |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鄒振濤先生

任超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09號及211號

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以下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上文(ii)所述)回購之該等股份加入至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67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4,4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予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高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回購其股份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攤銷或更改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關匡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關匡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願意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訂明，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證券交易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最多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上限為67,2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創業板回購其本身股份。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之合法及可動用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回購股份之前或之時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於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及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分別持有189,000,000股股份及189,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125%及28.125%。Sino Continent由執行董事張錫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視為或視作於Sino Contin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upreme Voyage由執行董事陳玉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視為或視作於Supreme Voyag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有關權益，倘若董事全面

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28.125%增加至31.25%，且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而言，董事現時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數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十二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5.22 | 2.50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6.30 | 3.08 |
| 二月 | 10.50 | 6.27 |
| 三月 | 11.00 | 9.85 |
| 四月 | 11.50 | 8.00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11.62 | 10.52 |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陳玉成先生，5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77頁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8。彼之建議酬金為1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聯合創辦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起，一直擔任景聯混凝土鑿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Supreme Voyage持有之18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125%)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upreme Voyag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錫安先生，55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五年成立起加入，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行政管理。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張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77頁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8。彼之建議酬金為139,6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張先生於混凝土拆卸行業積逾30年經驗，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除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外）。彼亦為為鉑輝有限公司、卓東控股有限公司及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透過Sino Continent持有之18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125%）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Sino Continen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關匡建先生，2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大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授法學專業證書。

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2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權利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將予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張錫安先生、陳玉成先生及關匡建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o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錫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匡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gon.com.hk刊登。